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6,036,018股增加至870,160,818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6,036,018元增加至人民币870,160,818元。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由于上述事项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036,01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160,818.00元。
新增	新增条款，编号递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66,036,01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0,160,81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p>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第二十三条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八条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九条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b>第三十九条</b>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b>第四十条</b>	<p><b>第四十条</b>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p>	删除，编号递延
<b>第四十一条</b>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b>第四十二条</b>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p>

	<p>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除上述条款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时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实行追责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五十条</b></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六条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五十七条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七十七条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八条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p>
第七十九条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五条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第一百零一条	<p><b>第一百零一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删除，编号递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二条</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报告：</p> <p>.....</p> <p>（三）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p>	<p><b>删除，编号递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新增条款，编号递延</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有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四条</b></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九条</b></p>	<p><b>第一百零九条</b>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九条</b>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一十条</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b>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b></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 万元人民币；</b></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 万元人民币；</b></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b>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 万元人民币；</b></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 万元人民币；</b></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所述交易（<b>受赠现金资产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p>



	<p>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新增</p>	<p>新增条款，编号递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十六 六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新增	新增条款，编号递延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第一百五十条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已经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已经或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p>
第一百五十三条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p>条</p>	<p>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p>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b>新增</b>	<b>新增条款，编号递延</b>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二百零一条</b>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五条</b>	<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